

**經濟** 學系輔系科目表

[ 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**110**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 ]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開課	隨系附修			
個體經濟學	6	必		V		經濟學/4-6 微積分/4-6	
總體經濟學	6	必		V			
貨幣銀行學	6	群		V			
經濟數學	3	群		V			
經濟思想史	3	群		V			
計量經濟學(一)	3	群		V			
計量經濟學(二)	3	群		V			
國際貿易	3	群		V			
國際金融	3	群		V			
應修總學分：24 學分							
修課規定：							
1. 必修 12 學分；群修 24 學分須至少修習 12 學分(含)以上。 2. 全學年群修課程，修畢上學期且成績及格即採計為本系群修學分，僅修畢下學期不採計學分。 3. 若欲修習外系或他校(國外)相關替代課程，均須檢附證明並經系主任核可後方能承認其學分。							

聯絡電話：51057